

浙江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浙江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创先争优群英谱 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根据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关于举办全省创先争优群英会活动的通知》（浙创先发〔2012〕3号）要求，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两新”工委将在今年“七一”前夕举办全省创先争优群英会，全面展示宣传我省创先争优先进典型的事迹和风采，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现将开展全省高校创先争优群英谱推选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群英谱推选范围

全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及全体党员。

二、群英谱推选标准

教育系统创先争优群英谱，须是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省级创先争优闪光言行之星，省级各系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

三、群英谱推选办法

每所高校根据推选标准，可推荐基层党组织 1—2 个，党员

1—3 名。省委教育工委将在对各高校推荐对象审核的基础上，报送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四、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创先争优群英会活动，是今年我省创先争优的一场“重头戏”。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特别要注重推荐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新典型，并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高校创先进、争优秀的浓厚氛围，为创先争优活动总结表彰做好充分准备。

各高校在推选创先争优群英谱时，需填写创先争优群英谱推选汇总表，并附推选对象 1000 字左右基本情况及事迹简介、1 张照片（宽 500 像素）。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发送至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汇总表需加盖党委公章后传真至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唐玲丽 陈小东

邮 箱：zjjygwhdb@163.com

联系电话：0571—88008961、88008963（兼传真）

附件：高校创先争优群英谱推选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纸质不另发）

附件

高校创先争优英谱推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表一：党组织

党组织名称	党员数	所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推荐理由（150字）

表二：党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入党时间	所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推荐理由（150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